

VGM 常见问题

序号	模块	问题	解决措施
一、货代人员			
1	开户	开户申请	1、开户流程按照平台运营中心开户流程执行 2、开户角色及权限详见《VGM开户及权限说明》
2	收费	收费标准	3元/自然箱。
3	收费	收费方式	系统支持两种收费方式：预付款、网上支付。每家企业可在登录VGM系统后，选择一种方式支付费用。
4	收费	预付款	请提前在vgm系统中设置支付方式，通过电汇预缴费，并在汇款时填写好汇款用途vgm申报（重要）。汇款成功后请将银行汇款水单及时发送至邮箱dphngfwz@cmhk.com，并在邮件主题及正文中注明汇款单位、汇款人、汇款金额、汇款用途信息。收款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201501400050008735
5	收费	预付款	预存款流程为： 1、客户电汇预存资金 2、资金到账后财务每日发到账水单明细 3、预存款业务人员每日将预存款存入计费系统 注意：客户会在账户剩余30元时弹出即将欠费提醒，因整个预存流程需要处理时间，一般建议客户提前1-2个工作日进行预存，避免账户被禁用影响客户使用。
6	收费	网上支付	用户在每次申报时根据页面指引选择银行或第三方完成支付。支持的支付方式包括预存款、中国银行企业网银、中国银行个人网银、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
7	账单	VGM有账单吗？如何进行费用核对？	1、VGM按月出账单，月度结算周期为本月24日至下月23日。用户可通过【账单查询】菜单查询月度账单，并下载明细核对费用。 2、用户点击显示无权限，用户需发送用户名、公司名称、申请人、联系电话给客户经理，申请开通该公司ebillw查询权限。

8	发票	VGM发票金额为什么不是预存金额？	VGM按月出账单，按账单金额开具发票，目前不支持按预付金额或单张订单开具发票。预存金额可开具收据。
9	发票	什么时候可以开具、领取发票？	1、用户需登录系统申请发票，每月24日账单生成后可以开始申请当月账单的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为电子发票，客户在vgm系统中发票申请——发票查询——发票下载自行下载电子发票。 3、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纸质发票，可在申请发票后在发票查询中，点击预约领票预约领取发票时间，并按照约定的时间领取发票。
10	发票	如何拿到VGM发票？	用户在发票备案时注明发票领取方式，可自取或邮寄。 自取地址：大连中山区港湾广场2号航运交易市场1楼服务大厅vgm发票领取处（按照网上预约领票时间按时领取）。 邮寄按备案地址发送顺丰快递（到付）。
11	发票	需要更改开票信息怎么办？	1、用户可自行在vgm系统中发票信息备案功能中修改备案信息，可更改发票类型、取票方式、邮寄地址等开票信息。 2、发票名头不能更改，如企业更名需提供工商局出具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新公司业务需注销原企业后重新登记。
12	签名	电子签名提交何人的？	电子签名需要提交申报人即操作人的本人签名。
13	签名	系统页面显示不完整或电子签名不能显示“提交”按钮？	与用户使用的浏览器有关，建议使用IE浏览器。电子签名显示不出“提交”按钮，可以调整本机的浏览器显示缩放分辨率，例如调整至75%，就能看到电子签名页面下端的“保存”按钮了。调整浏览器显示率后仍不能提交的，建议更换其他浏览器尝试。
14	签名	签名上传图片有什么要求？	支持JPG、GIF、PNG、BMP图片，大小不限。
15	vgm申报	什么是预订单号？	预订单号是客户在船公司的订舱号，如果没有可以写提单号。
16	vgm申报	托运人名称填什么？	托运人名称填写发货人信息，即shipper。

17	vgm申报	VGM申报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托运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在线填写并提交VGM声明。 2、由主船代在船舶抵港前进行整船VGM提交及出口清洁清单。 3、主船代下载整船VGM清单或VGM声明单，提交给船方。 4、海事管理部门依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抽查，下达集装箱复验指令。 5、由托运人及其代理人委托称重单位对箱子进行重量的重新验证，并反馈新的验证重量。 6、海事管理部门对复验结果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装船。
18	vgm申报	整箱货与混拼货该如何填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箱货选择【一单多箱】进行填报。一单一箱这种情况，属于整箱申报，请选择【一单多箱】。 2、拼箱货选择【一箱多单】进行填报，包括混拼货多票多箱的情况，每个箱号下填写对应的所有提单号。如果是分票报关，一票出总提单的情况，只需要填写总提单信息。
19	vgm申报	VGM数据提交后，客户提出撤载的，如何修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托运人及其代理人VGM声明单数据提交后，允许修改和删除。 2、转船的vgm申报在整船数据加锁前可进行vgm更新船名航次操作，不再重复收取费用。 3. 主船代向海事局进行整船数据提交后，托运人及其代理人不允许修改和删除，该船舶下也不允许新增新的VGM声明单。 4. 如果需要修改已加锁的数据，需要由船代解除加锁。
20	vgm申报	VGM数据提交后，是否需要打印纸面声明单?	<p>货主、货代在DPN在线提交VGM声明后，不需要再打印纸面单据。也不需要再制作VGM声明单的正本送至船舶代理人。</p> <p>但建议各申报单位提前与船东、船代方联系，看对方是否单独需要纸质VGM声明。</p>
21	vgm申报—更新船名航次	更新船名航次时无法查询到船舶数据?	<p>更新船名航次时选择的船舶时vgm申报中已经存在的船舶，当新的船舶还没有任何一条申报时，暂时无船舶记录，可早些时候在进行更新船名航次操作，或联系船代在vgm系统中先保存vgm船舶申报。</p>

22	vgm申报—更新船名航次	用更新船名航次功能为什么无法转船成功？	<p>1、同一次更新操作仅能选择同一船名航次的数据。</p> <p>2、在船代已将整船数据提交或监管单位将数据加锁的状态下不允许更新船名航次。</p> <p>3、若更新的船名航次下已存在重复箱，则该申报修改船名航次失败。</p>
23	VGM核查通知	载货集装箱被责令重新验证后，货主、货代该如何操作？	<p>海事局根据有关规定，确定需对总重量进行重新验证的集装箱后，会通过DPN在线向船舶代理人\货物代理人发送《载货集装箱重量重新验证通知书》，接到通知书后，货物代理人可委托集装箱码头公司的单证窗口或港外具有资质的称重单位，对集装箱进行称重，取得《载货集装箱称重反馈单》，并将重新验证的结果及反馈单通过DPN在线提交至海事局，等待审核结果。如满足要求，则可以装船，否则，需整改后方可交付运输。</p>
24	VGM核查通知	重新验证所产生的费用由谁来承担？	<p>1、对于未取得重量验证信息、未提供重量验证信息运输单据、重量验证信息运输单据不符合交海发[2016]92号文件要求的情况，无论重新验证的结果如何，因重新验证所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p> <p>2、对于接举报或有理由怀疑重量验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如果重新验证的结果不满足SOLAS公约修正案或交海发[2016]92号文件要求，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如满足要求，称重费用由大连海事局承担。</p>
25	收费	提示VGM系统禁用？	查询计费系统是否欠费，欠费需客户缴费。
26	vgm申报	查询成功提交VGM路径？	客户提交后在申报界面可查询到该条申报记录，记录支付状态为已支付，则成功提交给船代。
27	发票	VGM系统发票保留时间？	长期保留
28	vgm申报	船舶信息不全无法申报VGM，提示系统处理失败？	货代联系船代，船代在船舶中心系统中维护船舶信息后，货代再进行申报。
二、船代人员			

1	船舶VGM	船代怎样申报自己代理船舶的VGM信息？	1、系统只允许主船代进行船舶VGM申报，系统会将VGM申报的单位名称与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报的单位名称进行验证。只有提交船舶申报的船代可以看到全船的VGM信息。 注：船代在创建船舶VGM前，请先在“船舶综合申报系统（EVC）”中创建或获取海事国际航行进口岸申报。
2	船舶VGM	分舱船代如何查看管辖范围内货报数据？	货报客户在申报时填写船舶代理人字段后，该分舱船代（船舶代理人）方可看见该船名航次下管辖范围内的货报数据。
3	船舶VGM	已上传清洁清单，为什么看不到清单与vgm比对数据？	上传清洁清单后，有报文及数据处理时间，一般上传0.5-1小时后均可看到比对数据，仍无法获取数据可联系EDI组协助查询原因。
4	船舶VGM	货代申请的VGM数据船东无法查到如何处理？	1、主船代可下载申报明细，通过线下发送给船东。 2、船东可以申请通过报文模式接收申报信息。